

乌环评（米）审〔2023〕24号

关于新疆鼎好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喷塑 15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板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鼎好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鼎好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喷塑 15 万平方米建筑装饰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 2023 年 5 月 24 日乌鲁木齐

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9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15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3903号租赁冯旭、谭留海（私人共有）闲置生产车间，建设年加工喷塑15万平方米建筑装饰板材项目。项目计划建设全自动2米线速标塑粉全封闭整体涂装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外购木材经下料→机加工→打磨→喷漆→喷塑→成品建筑装饰板材。年使用水性漆5t，塑粉3t，喷漆、喷塑均设置在全密闭的喷漆房、喷粉室、烘干固化室内进行，其中喷塑采用静电喷塑。项目区冬季采暖使用电采暖，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44'44.200"，北纬44°0'50.065"。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下料、机加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喷塑烘干固化室前端全封闭廊道和喷塑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塑喷粉室前端全封闭廊道、喷塑烘干固化室前端全封闭廊道及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

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DA00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排放口（DA00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限值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等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VOCs：0.1487 吨/年、颗粒物：0.246 吨/年，VOCs 从 2022 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 2 倍替代；颗粒物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6 月 6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